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吾老福利協章程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內容	原條文內容	修正說明
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，以保障兒少、婦女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福利為宗旨。	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、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益性社會團體，以保障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之身心福利為宗旨。	保障對象增加兒少、婦女
第 三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： 一、辦理社會福利事項。 二、提供社會福利服務項目。 三、辦理長期照顧服務。 四、從事與兒少、婦女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之活動。 五、從事兒少、婦女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理念之宣導與實踐。 六、促使兒少、婦女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身心福利權益受到確實的保障。 七、兒少、婦女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身心福利之研究與經費之爭取。 八、推動兒少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者福利等相關法律修正。 九、兒少福利、婦女福利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與公共衛生政策之研究、推動及促成。 十、配合政府推動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政策與計畫之執行。 十一、承辦各項兒少身心照護、婦女身心照護、老人身心照護、身心障礙者身心照護、長期照護業務與相關教育訓練。 十二、接受公私立團體委託及活動。 十三、其他各項與兒少、婦女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相	第 三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推動及執行： 一、辦理社會福利事項。 二、提供社會福利服務項目。 三、辦理長期照顧服務。 四、從事與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相關之活動。 五、從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權益理念之宣導與實踐。 六、促使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身心福利權益受到確實的保障。 七、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身心福利之研究與經費之爭取。 八、推動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者福利等相關法律修正。 九、老人福利、身心障礙福利與公共衛生政策之研究、推動及促成。 十、配合政府推動辦理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政策與計畫之執行。 十一、承辦各項老人身心照護、身心障礙者身心照護、長期照護業務 與相關教育訓練。 十二、接受公私立團體委託及活動。 十三、其他各項與老人及身心障礙者身心健康相關之業務或活動。	推動及執行事項增加兒少、婦女

理事長 林 財 分

關之業務或活動。		
第二十八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 15 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。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 會員大會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。會員出席會員大會，視為親自出席，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。但涉及選舉、罷免理監事事項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	第二十八條 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 2 種，由理事長召集之，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，應於 15 日前通知全體應出席人員。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，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，或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，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。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，臨時會議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。	會員大會得以視訊方式召開

